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6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7671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环保	股票代码	3001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维	周杰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传真	025-86524972	025-86524972	
电话	025-86533261	025-86529992-3611	
电子信箱	zhangwei.cec@163.com	zhoujielanlan@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电环保是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营：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包括：工业水处理、城镇污水及水环境治理；固废危废、污泥耦合、土壤修复及餐厨垃圾处理；烟气及 VOCs 治理；高端装备及智慧环保等。为工业（电力、石化、冶金、新能源、煤矿、建材等）和城镇环保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包括：研发设计、核心设备制造、装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设施运维和项目投资等。

公司经多年创新发展，形成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一体：水、固、气产业；左翼：发挥创新平台及国家科技企业孵

化器的功能，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等；右翼：加速资本运营，发挥扬子江环境集团暨扬子江环境研究院、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作用，联合产业基金，进行产业投资和资本运营；以 EP、EPC、BOT、EPCO、设施运维及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智慧环保等商业模式，打造了智慧环保系统集成、环保设施运维、创新平台运营三大业态，拥有废水处理零排放及纳滤膜分离、全膜法水处理、分布式智慧水体/水质净化、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四大特色业务，客户覆盖大工业与市政领域。公司资质齐全：环境工程设计甲级、环境设施运营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压力容器及 ASME 设计制造等。

（一）水务业务

公司旗下中电环保水务产业，主要从事大工业水处理和城镇水环境治理业务：

1、大工业水处理

为石化、核电、新能源、冶金、煤化工、煤矿、火电等国家重点工业客户提供从原水、脱盐水及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到零排放全过程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包括：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再生水利用、零排放、原水、脱盐水、海水淡化、凝结水精处理、循环水等系统工程，主要业务模式为 EPC、EP。

废水处理零排放及纳滤膜分离特色业务：公司通过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水专项，成功研发“零排放”自主创新技术和集成系统，入选《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征集》，结合纳滤膜分离技术，通过废水源头分质、末端减排，有效实现中水回用、废水达标排放、资源回收，达到最终资源化利用与“零排放”，具有“节能降耗、低污染、智能化”等优势，已在电力、石化、冶金、煤化工、新能源、精密制造等工业领域成功推广。

全膜法水处理特色业务：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膜法工艺及系统设备，有效分离及浓缩水中悬浮物、有机物、盐类等污染物，具有“高效去污、绿色脱盐、废水减排、节能降耗”等优点，出水品质可以达到工业高纯水标准，已在石化、冶金、煤化工、火电、新能源、电子等工业水处理领域广泛应用，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列。

2、城镇水环境治理

为客户提供城镇及工业园区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 EPC、EPCO、BOT。

分布式智慧水体/水质净化特色业务：采用自主研发的 CBS 模块式一体化装置，主要包括“高效沉淀/气浮+悬浮污泥床/三相增强生物反应器”等核心技术，入选《生态环境部绿色“一带一路”技术储备库》。该技术按照“源头截污、就地净化、集散结合、净水回补”的思路，在黑臭河道、泵站前池、污水汇集区域就近设置，具有“装备模块化，布置灵活，工期短；出水品质高、可回用；可计量；智能化运行”等特点，具备智慧水务、系统节能、资源回用等优点，为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提供保障，有效实现了智慧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低碳等双碳目标。

（二）固危废及土壤修复业务

公司旗下中电环保固废产业，采用专利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工艺及系统设备，形成以污泥干化耦合处理技术为核心，污染场地土壤修复、餐厨垃圾处理、油泥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发电、生物质耦合发电等相互交融的发展模式，主要业务模式为 EPC、BOT。

1、污泥干化耦合处理特色业务

依托自主研发的污泥干化耦合处理核心技术产品（获评国家“一带一路”百强环保技术、入选《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项目》）、系统方案及商业模式，联合国企与产泥单位，顺应国家推行的“燃煤+生物质耦合发电，规模化协同处理固废”模式，落实国家“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政策方案，为城镇和工业客户提供污泥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利用电厂余热对污泥干化处理，再与电厂燃煤耦合发电，是一种高效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有效利用燃煤电厂富余产能、低品质蒸汽、烟气治理等系统，达到节能控煤、干泥热值利用、超净排放、粉煤灰综合利用，以及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规模化处置，解决了城镇污泥围城的环境污染问题，助力建设“无废城市”，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目前公司污泥设计处理总规模近 300 万吨/年，污泥干化耦合焚烧，生物质能可控煤减碳，经核算，每年可对应减排约

10 万吨二氧化碳，从源头上减少二氧化碳的产生和排放，为“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做出贡献。

2、土壤修复

为客户提供城镇及工业园区一站式、全方位的土壤修复解决方案，贯彻“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理念，采用先进的工程、技术等管理手段，针对不同类型土壤中的污染物，采用原/异位固化稳定化技术、原/异位化学氧化还原技术、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植物修复技术、地下水抽出处理技术、地下水修复可渗透反应墙技术、多相抽提技术、异位土壤洗脱技术等，提供工业污染场地、耕地污染场地、矿山污染场地等土壤修复服务，将地块污染物移除、削减、修复使其土质要求达到再使用的要求，切实解决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农业药剂等引发的土壤污染问题，实现土壤资源循环再利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3、餐厨垃圾处理：餐厨垃圾经过预处理后，进行三相分离，其中分拣出的粗固废外运焚烧，油脂外售，液相和分离出的有机质固相混合后进入厌氧发酵系统生产沼气，沼气处理后进行利用，沼渣沼液经固液分离后，固渣外运焚烧，沼液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实现资源化利用。

4、危险废物处置：通过稳定固化法、化学法等预处理方法，对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改性，达到无害化程度后通过锅炉、水泥窑或专用焚烧炉安全焚烧、卫生填埋等实现安全处置。

5、含油污泥处理处置：含油污泥首先进行筛选调质，调质产生的油泥进入加热罐进行加热，经过三相分离机分离，水、油分别回收处置。分离的固体与筛选产生的固体一起进入固体分配装置，再经预处理后进入浮选系统，浮选产生的固体进入热分离单元，产生的固废综合处理，产生的液体（油和水）回流至回收装置。

（三）烟气治理业务

公司旗下的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火电、石化、冶金、焦化、建材等客户提供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余热利用及 VOCs 治理等综合服务，主要业务模式为 EP、EPC、BOT。

公司自主研发的烟气治理一体化核心技术，包括：CCFB 半干法脱硫（具有核心技术与业绩优势）、石灰石石膏法和氨法脱硫、SCR、SNCR 及尘硝一体化、布袋和湿式静电除尘等超低排放综合治理技术等。最新研发的 CEEP-HLDI 钙基干式脱硫和炉 HTR-3SO 脱硝技术，前者适用于焦炉、工业窑炉、生物质锅炉等烟气脱硫，具有脱硫效率高、系统简单、脱硫灰可综合利用的特点；后者适用于工业窑炉（玻纤窑炉、沸腾炉等）、燃气锅炉等烟气脱硝，具有脱硝效率高、系统简单、投资运行成本低的特点。公司核心技术注重降耗减排及资源回收利用，以山西焦化脱硫脱硝项目为例，单个项目每年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4 万吨，在大气治理这个主战场上，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计划。

（四）数字智慧环保

公司旗下的中电智慧科技公司，是专业提供智慧环保、智慧工厂等全方位智慧产业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双软企业”、“软件骨干企业”、“AAA 信用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贯彻“工业互联网+”、“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等创新理念，为石化、市政、电力、冶金等客户，提供智慧环保、智慧水务、厂网河一体化监控平台、智慧工厂、数字化工厂、智慧园区、自动化系统、能源管理、物联网系统、安防系统、智能仪表等系统解决方案。

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自动化等数字科技，打造“工业互联网+环保”模式，打造集信息收集、传输、反馈、监控、预警、运营、管理为一体的智慧环保一体化平台，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运营、工业生产等全周期、全系统的监控管理，具备“自动化、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特点，实现精细化管理、实时把控能耗，降本增效、高效节能、绿色安全，发挥数字生产要素的效能。

（五）产业创新平台

发挥上市公司综合优势，联合“政产学研金才”资源，按照“一体两翼”模式，加强特色产业，打造环保产业创新平台，实现平台收益。平台采用股权合作、投资并购、平台孵化等措施，通过人才团队与技术引进，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向环保产业转化，整合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

平台包括“3337”内容：三区（国家级环保服务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定位环保高端服务，突出科技创新，提供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三联盟（国家级环保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定位科技成果产业化，突出产业创新）；三载体（研发载体-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产业载体-扬子江环境集团、人才双创载体-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暨创新公司）以及七大特色功能（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加速、智慧环保、产业基金、展示推广交易、高端装备集成及综合服务）。

成果转化方面：采用自主研发、创新联合体及产学研合作模式，以嫁接高校、院所科技研发优势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成果产业化进程，提高公司技术开发与转化能力，促进技术创新；同时，申请并获得政府专项补助的支持。

产业孵化方面：平台作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采用股权合作、平台服务和产业孵化等多种形式，发挥“平台孵化器”功能，包括：

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平台已孵化了：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平台型新型研发机构”，系联合东南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其人才团队、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创建，通过市级新研机构备案，以市场需求导向研发，发挥平台的“造血功能”，针对核心技术攻关，设立专项课题和经费，与科研院校进行“课题分包”，有效解决科技应用“最后一公里”，赋能产业创新发展；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暨创新公司，“平台型人才公司”，系联合南京大学及其人才团队、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等创建，形成“平台投人才、人才助人才、成果市场化”创新机制；扬子江环境集团，“平台型产业载体”，系联合市、区两级国资平台，采用混合所有制形式，致力于扬子江流域水、土环境治理，助力长江大保护。

通过平台服务和产业孵化方式，平台已集聚高端人才团队近 30 个，引进和孵化企业 60 余家，拥有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超五百项，为政府引进人才、孵化企业、吸收就业提供服务，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其中，平台孵化的国科环境集团、国科环保研究院等企业，与公司形成业务互补，助力产业链延伸及项目承接，并创造房租收入。近些年，公司加大平台物理空间建设，投资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一期），支撑平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产业孵化加速。

（六）公司宗旨及综合优势

公司秉承“改善环境、创新务实、合作共赢”的宗旨，奉行“诚信、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人才引领、敬业精业、价值共享”的人才观和“做强主业、做优平台”的发展思路，发挥“系统解决方案、精英团队与核心技术、品牌业绩、创新平台与产业资本”等优势，形成了“一个平台、两类客户、三项主业、四大优势、五点特色”的发展格局。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细分市场龙头优势，以价值创造为目标、改善环境为己任，为工业企业、政府提供生态环境治理及资源化循环经济服务，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为人才提供实现价值的平台，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设“天蓝、水清、地净”的生态环境，缔造驰名中外的百年中电。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分析

2023 年，面对国内经济内生动能不足、市场需求疲弱等严峻的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为此，公司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强化项目精细管理；同时，公司加强全面管理，实行降本增效、开源节流，降低各项费用支出，以及受部分污泥项目产能未达预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综合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598.7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70%；同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1.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55%。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巩固优势市场，突破细分领域，全力承接合同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拓展市场宽度，深耕市场深度，充分发挥“废水处理零排放及纳滤膜分离、全膜法水处理、分布式智慧水体/水质净化、污泥干化耦合处理”特色业务的优势带动作用，在环保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其中，公司大力投资布局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站、污水处理厂、污泥耦合处理基地、产业创新品台及设施运维，其资产和营收占比逐步升高。

（1）水务产业：紧抓火电基建浪潮，夯实火电核电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保持核电市场领先地位，承接福建宁德、山东石岛湾、江苏徐圩等核电精处理，红沿河、防城港、宁德及阳江核电

废水处理；紧抓火电基建新浪潮，承接万华化学除盐水及中水回用、华夏电力脱盐水，国信沙洲、国电汉川、国能神华九江、浙能台州、粤电惠来精处理等水处理项目；持续拓展非电水处理，承接中石油吉林石化、联盛纸业除盐水等水处理项目。

公司全力拓展城镇及工业园区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承接了谷里水质净化、大丰污水一体化处理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市政水环境治理业务规模。

(2) 固危废产业：稳步布局污泥耦合处理项目，持续拓展客户应用领域

公司加大固危废处理业务市场开拓，加强污泥处理基地全面布局及 EPC 业务开拓力度，紧抓在运项目新增污泥处理合同的开拓，拓展固废工业客户，承接了华能重庆珞璜污泥改造、泰州天源化工场地生态修复咨询等项目。

(3) 烟气治理产业：加速技术转型，推进非电市场突破

公司积极推进烟气治理市场业务开发，开发适用不同工业窑炉工况的创新技术，成功研发了适用于各种工业炉窑的 CEEP-HLDI 脱硫、HTR-3SO 脱硝等核心技术，承接了新疆可克达拉脱硫酸硝、江西上饶脱硝、蚌埠台嘉、德方纳米 HTR-3SO 高效脱硝、安徽华塑脱硝、合肥新桥热电生物质锅炉脱硫脱硝等烟气治理项目，拓展了玻纤、管式炉、辊道窑、生物质锅炉等代表性窑炉的市场份额，推动在非电烟气治理市场开拓进程。

(4) 产业创新平台：全力赋能产业创新发展

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一期）建设工程作为平台服务中心、研发及成果转化中心的支撑载体，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有力推动产业创新平台的建设进程，赋能水、固、气产业创新协调发展。公司联合市、区两级国资平台，采用混合所有制形式共同设立的扬子江环境集团经营良好，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合同额 8.44 亿元，其中：水处理 6.85 亿元，固废处理 0.25 亿元，烟气治理 1.34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手合同金额合计为 30.23 亿元，其中：水处理 17.45 亿元（含预估运营合同额 8.86 亿元）、固废处理 11.29 亿元（含预估运营合同额 10.27 亿元）、烟气治理 1.49 亿元。

2、加强项目全面管理，确保顺利实施，强化运营“提量、降本、增效”

公司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抓手，强化项目全面管理，聚焦项目执行难点，精准发力，明确责任单位，按照合同要求科学制定实施方案，高效管理执行，细化责任分工，加大绩效管理，提高响应速度，强化顾客满意度，做好统筹协调，按时保质完成一批重点项目。

水务业务：在大工业水处理板块项目实施及运营方面，霞浦核电海水淡化、吉航除盐水及精处理、华鲁恒升脱盐水、榆林化学脱盐水滨华净水站及脱盐水、东明石化劲海脱盐水等项目安全交付；山东鲁清石化除盐水、内蒙鲁盛废水零排放、淮北国安除盐水等项目完成质保验收；包钢废水零排放、碳鑫除盐水、华汪除盐水、宁洲除盐水、德邦除盐水等完成项目调试。城镇水环境治理板块的南京九龙湖、泵站前池等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项目、银川第七污水处理厂项目、苏州盛泽镇水质净化项目（8 个站点）、登封旅游新城污水厂项目等稳定商业运行；安澜大道水质应急处理项目试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

固危废处理业务：在污泥耦合处理项目实施及运营方面，完成章丘污泥项目完成安装验收及单体调试；盛泽土壤修复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南京、苏州、镇江、深圳、徐州、广东、河南、湖北等地投资建设近 20 个污泥耦合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规模近 300 万吨/年，各投运项目的系统稳定性和设备可靠性持续提高。

烟气治理业务：扬州华电脱硝、安太堡脱硫、蚌埠台嘉等项目顺利实施；平朔氨法改造、新疆天能及天辰等项目安装调试；山焦炭黑项目、山焦超净项目等完成审计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从项目前期、设计、采购、监造、实施、运营等全流程加强项目全面管理，紧抓项目工期与成本预算，各部门通力合作，控制项目成本，保证实施质量，实现各大项目顺利实施并平稳移交，强化运营项目的“提量、降本、增效”，稳步提升污染物的处理量，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3、致力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进程，2023 年公司产业创新平台实现收益约 871 万元。公司积极与知名高

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强化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创新产业化等工作，推动了公司技术的创新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培育发展动能。公司发挥膜应用技术优势，进行全膜法及纳滤膜应用的研发及跨界拓展（包括盐湖提锂等业务的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及产业化推广），目前处于中试阶段。公司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公司技术团队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专利 320 项、软件著作权 37 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新技术、新产品的强力支撑。

4、实施人才兴企战略，注重人才培养与激励

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不断健全人才开发与培育机制，团队综合素质与能力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并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推行“优才战略”，为员工实现价值创造更好的平台，有效激发公司的内生动力，培养英才人员走上关键岗位、管理岗位，加强项目经理评级工作。建立健全内外培训机制，兼顾“走出去、请进来”的思路创新学习方法，双向联动促进员工综合素质提升与业务发展。拓宽渠道发掘人才潜质，不拘一格选拔任用“能力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业绩好”的优秀人才，着力培养出一批“高精尖缺”的技术领军人才，充分发挥人才引领作用。通过架构调整、优化业务组合，整合完善集团化管理体系，赋能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发展，蓄势前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2023 年，《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美丽中国建设任务依然艰巨。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行业经历几十年的粗放式发展，集中于补齐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末端治理，以水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治理为主的环保产业格局已形成。环保需求升级，推动技术迭代，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将围绕“源头减量化+资源化+末端治理”，开启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的跨越式发展。

1、水务产业

水污染治理行业是发展最成熟的环保板块，精准、科学治污将逐步替代传统粗放式治污方式。我国工业水处理领域，面临石化、电力、印染、新能源、半导体等重点及新兴行业水资源消耗和废水排放强度大的问题，实现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零排放成为新目标。我国城镇水环境治理领域，城市地区污水治理市场增量已放缓，但乡镇地区污水处理率远低于政策要求，存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建设困难，乡村黑臭水体、污水直排等问题，强化溯源治理、控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现控源截污、提标改造、流域治理为关键。

“十四五”期间，污水治理有望下沉至乡镇地区、小流域黑臭水体、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业端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等，有望释放市场增量，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污水处理技术及装备或将具有旺盛的应用需求，以及“合理盈利、按效付费”机制可能带来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提升，工业废污水零排放、中水回用、市政污水提标扩容、水环境治理等未来仍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固危废产业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与现代市场经济的深入推进，固体废物呈现量大、面广、类多的特点。目前，固废处理行业市场份额分散、产业化水平与市场集中低，尚未形成行业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垄断的局面。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等仍存在短板，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缺口；污泥量逐年增加，但处置标准不完善，稳定化、规范化、有效化处置率低；土壤修复市场竞争加剧，项目集中度持续降低，技术水平与规模化修复能力存在提升空间，市场远未饱和。

2023 年关于污泥处理、生活垃圾等顶层设计方案相继出台，明确固废治理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污泥处理处置产能提升将是未来投资热点，污泥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将提速，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依然艰巨，土壤修复市场空间逐步释放。

3、烟气治理产业

国内烟气治理主要包括电力与非电领域，当前电力领域治理成果显著且发展成熟，已出现规模较大的环保龙头企业，形成行业内第一梯队；目前，行业发展表现为小型锅炉和非电领域拓展，主要集中在提标改造市场，逐步从传统火电行业向钢铁、石化、有色、建材等非电市场扩展，非电市场成为主战场，产业业态表现为：BOT 项目模式逐渐替代 EPC 模式；非电烟气治理技术得以大规模工程应用；参与者众多，资质、业绩仍是市场竞争中获胜的关键。

在双碳目标的驱动下，新建煤电配套建设的超低排放工程项目，释放烟气脱硫脱销市场空间；实现 VOCs 高效治理的同时兼顾碳减排，源头替代与清洁生产、降低过程泄漏、高效末端治理将释放出更大的市场空间，排污权交易及碳交易将逐步打开环境监测市场空间。

（二）行业周期性特点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可预见，政策驱动生态环境治理行业释放更加广阔的空间，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生态环境治理行业二十余年，主营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等业务，在工业水处理、城镇污水及水环境治理、固危废、污泥耦合、土壤修复及餐厨垃圾处理、烟气及 VOCs 治理、高端装备及智慧环保等市场细分领域中，凭借领先的研发技术、成熟的项目经验、优秀的人才团队，完成了众多大型优质工程，并获得多项国家级环保示范项目。

在核电水处理、电力水处理等大工业水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行业前列，客户涵盖了电力、石化、冶金、煤化工、煤矿等国家重点工业企业，并拓展至亚洲、欧洲、一带一路国家等海外市场；在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已投资建设或承建、运营近 30 个污水处理项目；在污泥耦合处理领域，建设近 20 个污泥耦合处理项目，苏州和南京化工园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国家试点）项目首批通过验收，已成为国内污泥耦合处理示范基地及行业领军企业。

（四）行业政策影响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指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十六五”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坚持做到“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提升、全地域建设、全社会行动”。

2023 年以来，我国从法律、监管、经济多维度发布生态环境政策与制度，资源化利用、区域联防联控、碳达峰碳中和等系列政策陆续推出。1 月，发改委等发布《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到 2025 年，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全覆盖；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强调加强跨区域监管联动，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控；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聚焦“协同治理、分类推进”，在黑臭水体治理、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协同处理上实现突破，生活垃圾治理聚焦“补齐短板、提升水平”，健全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垃圾分类、源头减量；7 月，发改委等发布《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到 2025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4.5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000 万立方米/日；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以上，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以上。

随着多项生态环境治理政策自上而下逐一落地，政策红利逐步释放，生态环境治理技术不断创新，实现污染物治理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生态环境治理的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深化扩大：

1、水务产业

2023 年 2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开展 2023 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资金主要支持纳入农村黑臭水体国家清单名录且黑臭水体面积达一定规模的地级及以上城市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性、系统性治理措施；3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构建农田退水排放生态缓冲区，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推进生活污水与畜禽粪污、厕污、农产品加工废水等协同治理；4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第三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15 个，适当向经济基础好、配套能力强、城市洪涝治理任务重、投资拉动效益明显的省份倾斜；7 月，水利部等发布《关于加强非常规水资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全国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超 170 亿立方米，具备条件的地区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矿坑(井)水、危险水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12 月，发改委等发布《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到 2025 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2023 年以来，水环境治理领域的政策集中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协同治理、城镇水资源利用等细分领域，乡镇污水处理与水资源利用的细分市场有望释放，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污水处理技术及装备或将具有旺盛的应用需求，公司的废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脱盐水、海水淡化等工业水处理业务，以及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分布式水质/体净化综合治理等城镇水环境业务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与市场机遇。

2、固废产业

2023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加强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5 月，生态环境部等印发《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到 2025 年，通过国家技术中心、6 个区域技术中心和 20 个区域处置中心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利用处置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管理决策技术支撑能力；1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时间延长至 2025 年底，省级部门加强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数量和布局；发布《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加强垃圾和污水处理甲烷排放控制，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高填埋气体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0%左右，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随着上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土壤污染治理、生物质发电等政策的实施，对于量大、面广、类多的固体废物治理面将逐步扩大、深入，固废产业特别是污泥、生物质等耦合处理、土壤修复等业务发展前景明确，提升市场空间得以明确，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张。公司固废产业下的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土壤修复等业务的市场前景和空间，将迎来快速的增长。

3、烟气治理产业

2023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组织开展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4 月，工信部等《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6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到 2025 年，重点区域水泥企业 50%左右的水泥熟料产能、焦化企业 80%左右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8 年，全国力争 8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11 月，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PM2.5 浓度分别下降 20%、15%，长三角地区 PM2.5 浓度总体达标，北京市控制在 32 微克/立方米以内。

随着上述政策实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动，超低排放、火电烟气治理领域新建项目增量空间以及非电烟气治理细分领域的市场增量空间巨大。公司在烟气治理的战场上，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为碳达峰碳中和做出更大贡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892,024,073.44	2,877,330,879.66	0.51%	2,779,516,16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123,422.31	1,778,143,248.88	2.92%	1,735,733,081.7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005,987,287.36	1,023,380,350.39	-1.70%	874,384,5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15,673.43	76,245,667.17	12.55%	106,556,6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05,969.20	40,143,360.66	31.05%	72,669,79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15,108.33	107,495,368.98	-19.80%	116,555,53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4.35%	0.42%	6.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4,415,980.72	291,522,829.45	217,253,558.24	232,794,91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71,962.47	51,816,977.04	20,272,194.85	-15,545,46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30,627.73	39,209,129.37	13,532,043.67	-20,765,83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9,797.38	-57,394,558.78	676,561.25	108,683,308.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政福	境内自然人	28.22%	190,985,605.00	143,239,204.00	不适用	190,985,605.00			
林慧生	境内自然人	3.39%	22,910,924.00	0.00	不适用	22,910,924.00			
朱来松	境内自然人	1.52%	10,269,029.00	7,701,772.00	不适用	10,269,029.00			
张青	境内自然人	1.24%	8,379,941.00	0.00	不适用	8,379,941.00			
宦国平	境内自然人	1.19%	8,022,200.00	0.00	不适用	8,022,200.00			
刘学良	境内自然人	1.15%	7,750,000.00	0.00	不适用	7,750,0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78%	5,249,165.00	0.00	不适用	5,249,165.00
曹铭华	境内自然人	0.77%	5,200,000.00	0.00	不适用	5,200,000.0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0%	4,721,554.00	0.00	不适用	4,721,554.00
袁劲梅	境内自然人	0.49%	3,330,000.00	0.00	不适用	3,3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